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802/10-11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1年5月26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6月1日
立法會會議**

就“推動部門總部落區創造就業”議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1年5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69/10-11號文件，有3位議員(陳淑莊議員、湯家驊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1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張宇人議員的“推動部門總部落區創造就業”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張宇人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張宇人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陳淑莊議員；
- (ii) 湯家驊議員；及
- (iii) 李永達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主席批准張宇人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陳淑莊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兩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張宇人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張宇人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6月1日(星期三)立法會會議
“推動部門總部落區創造就業”議案辯論

1. 張宇人議員的原議案

為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創造更多本區就業機會，本會促請政府積極研究盡快將位於市區黃金地段的政府後勤部門總部，分散遷往非核心區域及新發展地區，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東涌、將軍澳及啟德等；對於已有計劃搬遷的灣仔海旁3座政府辦公大樓，政府應馬上向公眾交代確實的搬遷時間表及詳情，並要加快搬遷，以便透過相關部門的龐大公務員隊伍進駐各非核心區域或新發展地區，帶動區內購物、飲食等消費需求；為本土經濟注入新動力；創造更多適合基層、低技術人士的職位；以及騰空貴重地皮，轉作其他更有利本港經濟發展的用途。

2. 經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隨着香港的社區發展和通訊科技的進步，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應否把各政府部門的辦公室集中於同一區域，並應考慮把握機會完善各個社區的規劃，特別是偏遠社區；為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創造更多本區就業機會，本會促請政府積極研究盡快將位於市區黃金地段的政府後勤部門總部，分散遷往非核心區域及新發展地區，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東涌、將軍澳及啟德等；對於已有計劃搬遷的灣仔海旁3座政府辦公大樓，政府應馬上向公眾交代確實的搬遷時間表及詳情，並要加快搬遷，以便透過相關部門的龐大公務員隊伍進駐各非核心區域或新發展地區，帶動區內購物、飲食等消費需求；為本土經濟注入新動力；創造更多適合基層、低技術人士的職位；以及**在平衡環境、保育、交通和社區整體規劃的原則下，與民共議，研究**騰空貴重地皮，轉作其他更有利本港經濟發展的用途。

註：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創造更多本區**加速市區綠化、推動特區文化特色，給予市民應有的活動空間及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本會促請政府積極研究盡快將位於市區黃金地段的政府後勤部門總部，分散遷往非核心區域及新發展地區，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東涌、將軍澳及啟德等；對於已有計劃搬遷的灣仔海旁3座政府辦公大樓，政府應馬上向公眾交代確實的搬遷時間表及詳情，並要加快搬遷，以便透過相關部門的龐大公務員隊伍進駐各非核心區域或新發展地區，帶動**刺激**區內購物、飲食等消費需求；**並創造職位**，為本土經濟注入新動力；**創造更多適合基層、低技術人士的職位**；以及騰空貴重地皮，轉作其他更**政府辦公室搬離市區騰出的貴重地皮，除轉作有利本港經濟發展的用途外，應同時顧及城市規劃，以助社區的多元發展，增加休閒設施及公共空間，提高市民生活質素。**

註：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創造更多本區就業機會，本會促請政府積極研究**全面規劃香港的城市發展，配合副都市中心發展策略**，以盡快將位於市區黃金地段的政府後勤**合適政府**部門總部，分散遷往非核心區域及新發展地區，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東涌、將軍澳及啟德等；對於已有計劃搬遷的灣仔海旁3座政府辦公大樓，政府應馬上向公眾交代確實的搬遷時間表及詳情，並要加快搬遷，以便透過相關部門的龐大公務員隊伍進駐各非核心區域或新發展地區，帶動區內購物、飲食等消費需求；為本土經濟注入新動力；創造更多適合基層、低技術人士的職位；以及騰空貴重地皮，轉作其他更有利本港經濟發展的用途。

註：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